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鲁妇幼便函〔2024〕4号

关于举办2024年山东省消除母婴传播 科普大赛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助产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行动计划（2022-2025年）》，进一步科学普及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知识，推动全省实现消除母婴传播目标，经研究，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定于3月中旬举办消除母婴传播科普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旨

大赛以“消除母婴传播，孕育未来希望”为主题，旨在提升公众健康科学素养，促进消除母婴传播知识的普及，在全社会营造积极预防母婴传播疾病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

承办单位：山东省妇幼保健院

支持单位：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三、活动安排

(一) 活动时间

活动大致分为三个阶段，作品征集（3月中旬—5月底）、初赛（6月中旬）、决赛（6月底）

(二) 参赛要求

1、参赛对象：全省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助产医疗机构医务工作者及妇幼保健从业人员。

2、参赛内容：围绕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健康教育及健康促进、咨询与检测、消除母婴传播干预等相关内容，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向公众进行健康科普。

3、作品类别：

(1) 视频类。要求作品内容健康向上、契合主题，科普知识真实科学、通俗易懂，视频质量清晰，可观性强，作品格式可采用 mp4、flv、mov 等视频标准格式，分辨率不得小于 720×576（手机拍摄建议调至最高分辨率），时长控制在 5 分钟以内。

(2) 表演类。表现形式不限，可以通过演讲、舞台剧、小品、快板、歌曲等多种形式展现。作品以视频形式报送，参照视频类作品报送要求，时长控制在 8 分钟以内。

四、具体流程

1、**作品征集**：各类作品报送时间截止到 5 月 30 日，并发送至邮箱：sdfybjxh@163.com。参赛选手所有作品一

经提交不可更改。

2、初审：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组织专家于 6 月 20 日前对上传的各类作品进行评审，评选出前 30 名优秀作品参加省级决赛。

3、决赛：决赛在济南举行。大赛组委会设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5 名、三等奖 7 名、优秀奖和组织奖若干。

五、有关要求

1、大赛成立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相关人员构成，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同时成立大赛评委会，由省妇幼保健协会专家委员成员、专业委员会主委或副主委等组成，评委会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推荐作品进行评分。

2、参赛作品要严格符合征集要求，凡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参赛资格。各单位要严格把关，确保报送作品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原创性，报送作品数量不设上限。

3、参赛作品以健康科普为主，不可夹带药品、平台等商业宣传推广内容。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规范。

4、参赛作品均要求原创，不得抄袭、剽窃，如提供的内容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者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参赛者及所在单位承担法律责任，活动主办方和承办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大赛组委会不收取任何参赛费用，所有报送作品一律不予退还。报送作品均视为已征求报送单位或个人的同意，且不向投稿者支付相关费用。

六、联系人及电话

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联系人：李丽 周凤荣

联系电话：0531-68795050 68795023

